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章節披露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可能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保健食品生產及銷售的法律及法規

2009年6月1日前，食品行業監管體系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訂定。根據《食品衛生法》，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主管中國食品衛生監督管理工作。2009年6月1日，《食品衛生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取代。根據《食品安全法》，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須受縣級質量監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及管理。

《食品安全法》規定，違反該法律的懲罰包括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及原料、罰款、召回並銷毀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制裁等多種形式。



Anti Additive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會對聲稱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實行嚴格監管，具體措施將由中國國務院另行制定。

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普通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必須取得地方衛生行政部門發出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方可從事普通食品生產及營運。2009年6月1日，《食品安全法》廢除了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新監管制度規定生產商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貿易商則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餐飲服務供應商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然而，生產商、貿易商及餐飲服務供應商於2009年6月1日之前獲發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於到期前仍然有效。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國對從事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面、食用油及酒類等可能直接影響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及其他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

食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凡在中國境內從事以銷售為目的的食品生產加工活動，必須遵守該等細則。根據該細則，中國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並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中國已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企業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因此，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須就從事保健食品生產業務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

食品流通許可證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食品銷售商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據此，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須就從事保健食品買賣業務申請食品流通許可證。

保健食品批文及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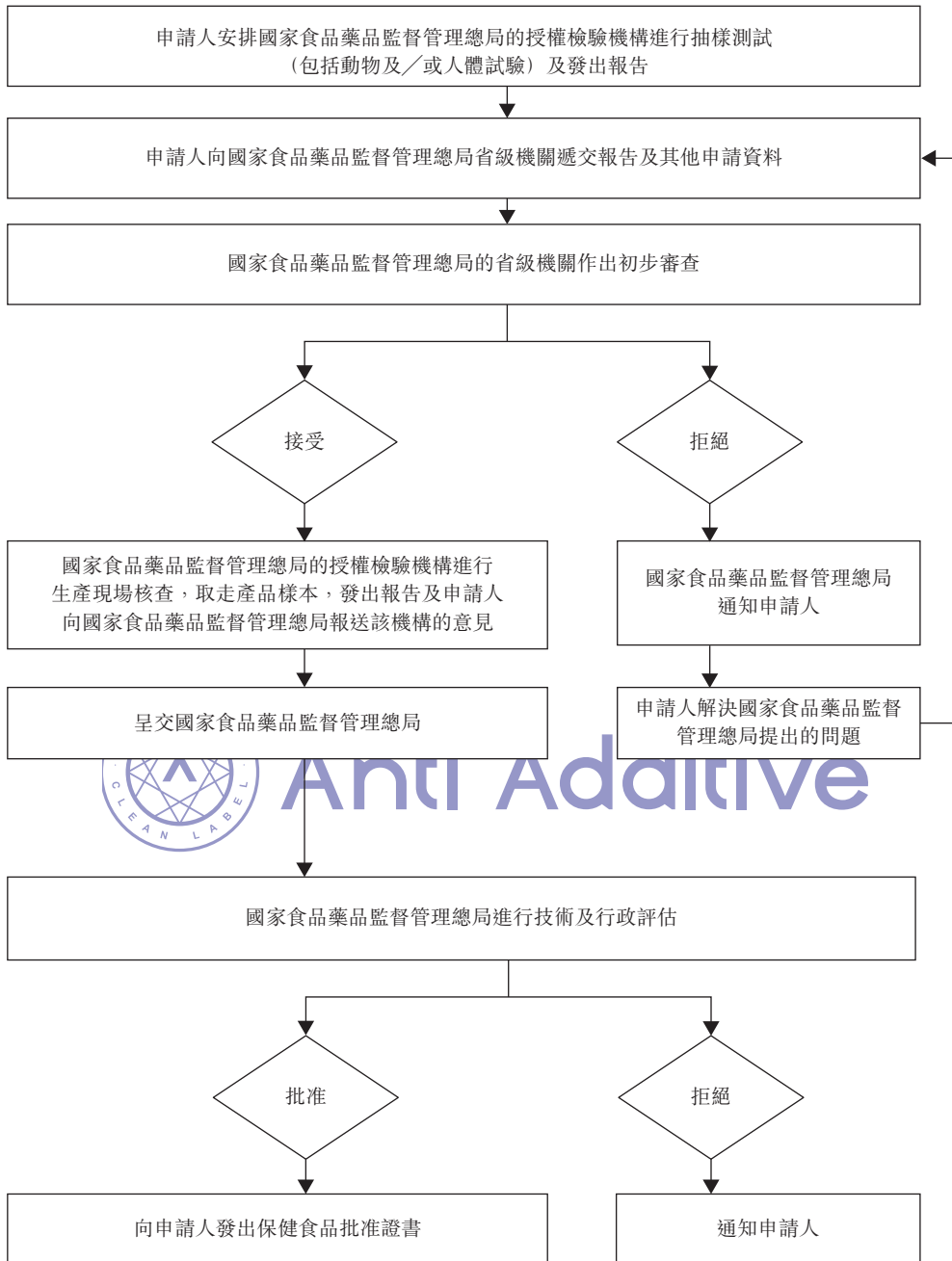
Anti Additive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保健食品是指聲稱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為目的的食品。此外，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1996年3月15日頒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獲批須達致若干標準，包括(i)產品經必要檢測後獲證實具備明確及穩定的保健功能；及(ii)所有成分及製成品不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

根據《管理辦法》，倘生產商擬宣稱其食品具備特定保健功能，該食品必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註冊為保健食品。產品獲批准及完成註冊後，將獲發有保健食品註冊編號的批准證書，且可於該產品的包裝上加印「健」的標誌。倘生產商未能就生產或銷售宣稱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取得必要批文及完成註冊程序，該生產商或會遭受各種處罰，包括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盈利及被迫加相當於非法盈利全額至五倍的罰金。

監管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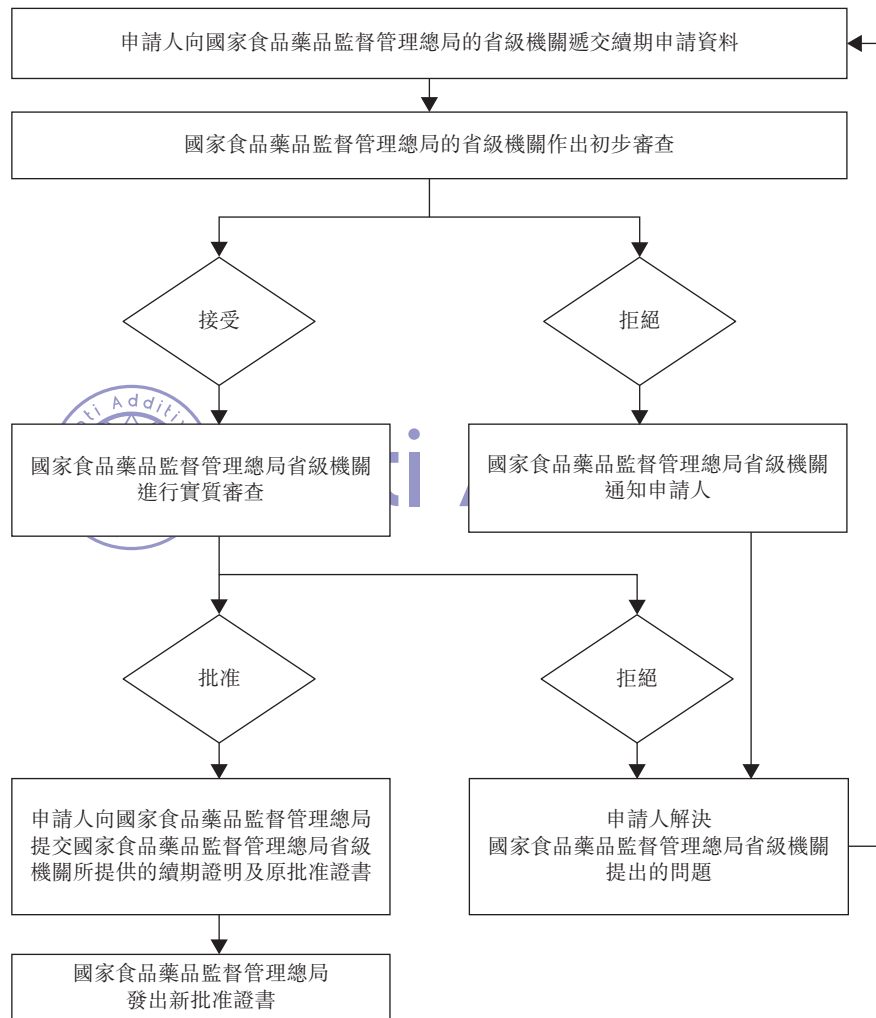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批准及註冊保健食品的流程：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辦法》，於2005年7月1日或之後頒發的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而於2005年7月1日前頒發的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未明確有效期限。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有效期屆滿需要延長有效期的，申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申請續期。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7月23日發出的《關於保健食品再註冊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的續期申請一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受理，在其作出審批結論前，原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繼續有效。

下圖闡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的續期流程：



保健食品GMP標準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1998年5月5日頒佈並於1999年1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和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3年4月2日頒佈的《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審查辦法和評價準則》，保健食品生產商必須符合GMP標準。GMP標準載有關於生產場所、設施及僱員、原材料、管理、衛生及質量控制的資格及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江蘇省衛生廳於2008年2月2日頒佈的《關於調整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審查和保健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行政許可審批程序的通知》，符合GMP標準是發放食品生產許可證的前提條件之一。因此，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公司被視為已符合GMP標準，且GMP認可書不再單獨發放。

食品安全法規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9年6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安全企業標準備案辦法》，中國國務院的衛生行政部門及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須分別負責制訂及頒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及地方食品安全標準。倘沒有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或者地方食品安全標準，則企業須自行制訂企業食品安全標準規管其食品生產過程。食品生產商須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呈交其食品安全標準備案。有關備案有效期為三年，必須於到期前續期。2009年6月1日前向衛生行政部門備案的食品安全標準於到期前仍然有效。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銷售商必須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須對其生產或銷售的食品安全負責。

有關進口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11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進口的食品應當經中國檢驗檢疫檢驗合格後，海關憑中國檢驗檢疫頒發的通關證明放行。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在進入中國境內前須通過中國檢驗檢疫的質量檢驗。於通過中國檢驗檢疫的質量檢驗後，有關進口食品將獲中國檢驗檢疫

簽發衛生證書。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實體應當向國家質檢總局備案；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商應當經中國檢驗檢疫註冊。進口到中國境內的預包裝食品須貼有中文標籤及說明書，並載明食品的原產地及進口代理人的聯繫方式。食品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進口食品的品名、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者進口批號、貨架期限、出口商和買方名稱及聯繫方式以及交貨日期等內容。上述記錄應當真實，貨架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先後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載有項目在建設及營運階段必須實施的詳細程序。

根據上述環保法律及法規，引致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在營運中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企業必須於擬進行的建設項目動工前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說明有關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防止或減低影響的措施，以供政府部門審批。根據此項批准興建的新設施必須在相關環境部門進行檢驗並認為有關設施符合環保標準後方可營運。

企業亦須向有關環境部門申請及提交計劃排放的液體、固體及氣體廢物類型及數量、排放和處置的方式以及有關工業噪音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倘有關當局信納相關種類的廢物及噪音不超出受規管水平，則會發出有指定期限的可續期的排放許可證。倘企業所排放的液體、固體及氣體廢物量超出許可水平，則可能遭受罰款等處罰。另外，倘企業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有關活動，中國有關當局可暫停其營運。

有關廣告發佈的法律及法規

普通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廣告主要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監管。規管保健食品廣告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食品安全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8年12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廣告審查暫行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9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

企業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申請以取得保健食品廣告的批文（「廣告批文」）。廣告批文乃就具體保健食品發出，並附有保健食品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一年。未獲得廣告批文，企業或機構不得發佈或播放任何有關保健食品的廣告。

保健食品廣告的內容須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保健食品的廣告不得包含虛假描述、斷言或保證產品具備任何特定功效或誇大產品功效或好處，否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可能會發出警告，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根據《廣告法》、《保健食品廣告審查暫行規定》及若干其他適用法規撤回廣告批文。一旦保健食品的廣告批文被撤回，其獲分配的保健食品廣告批准文號亦將不再有效，在新廣告批文授出前，受影響公司將被禁止對該保健食品進行廣告宣傳。企業或相關人士違反前述法律、法規或規定，將可能須承擔責令停止發佈廣告、沒收非法所得、罰款或刑事處罰等法律責任。然而，受影響公司可繼續開展無保健食品廣告批文的保健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亦可參與該產品的營銷活動，前提是不發佈廣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10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發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規定，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保健食品廣告發佈的企業將根據年審劃分為「守信」、「失信」及「嚴重失信」。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下，任何既定年度概無任何廣告違反任何廣告監管法律或法規的企業視為守信企業。既定年度內廣告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而相關違規並不嚴重的企業視為失信企業。既定年度內廣告嚴重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例如於廣告中就任何保健功能的適用範圍、斷言或保證作出虛假聲明）的企業視為嚴重失信企業。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部門須責令失信或嚴重失信企業於指定時間內糾正違法行為、公佈該等企業的信用等級並加強檢查該等企業的廣告及相關銷售。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先後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就產品質量設立綜合內部管理體制，實施有關品質、責任及評估的內部政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不同懲罰，包括施予罰款、暫停業務經營、吊銷營業執照或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企業須遵守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消費者應獲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消費者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追討因產品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賠償。

有關侵權責任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製造商須就其產品的缺陷而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銷售商亦須就其過錯而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倘缺陷因送運者或存貨者等第三方所導致，則製造商及銷售商可在支付賠償後向該等第三方索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缺陷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發明、外觀設計及實用新型三類，其中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及實用新型專利有限期為十年，均自各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及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及機構須確保勞動安全衛生，嚴格執行中國適用的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該等規則及標準的教育。此外，僱主及僱員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以確立與僱主的僱傭關係。僱主須知會僱員其職責、工作環境、有關職業的危險、薪酬及其他有關僱員的事項。僱主須根據僱傭合同的承諾及中國法規準時向僱員支付足額薪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該等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此外，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用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改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向其僱員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澳大利亞法律

在澳大利亞，AQIS負責監管食品進出口。各AQIS實行適用於澳大利亞所有司法權區及企業的一套法律。然而，在部分地區，履行有關職責須與其他機構（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食物標準規則（「FSANZ」）或澳大利亞的委託檢驗機構以及國家乳製品部門）互動。

食品出口

一般來講，AQIS根據澳大利亞1982年出口管制法案（Export Control Act 1982）（「法案」）釐定出口貨品的條件及限制。法案將貨品界定為「指定」或「非指定」兩類。AQIS僅支持出口指定貨品，而視乎出口貨品的種類，規定亦將有所變化。

指定貨品包括：乳製品、活體動物、魚和魚製品、植物和植物產品、蛋和蛋製品、肉和肉製品、穀物、動物性食品（冷凍肉）、有機標籤食品、新鮮果蔬、乾果及藥品（動物性原料）。除該等指定貨品外，所有其他貨品均歸入非指定類別。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乳製品為指定貨品，其餘的康培爾系列產品則為非指定貨品。

在準備出口時，指定貨品須遵守法案及相關法規。非指定貨品不受法案規管，並可在不涉及澳大利亞政府農漁林業部（「DAFF」）的情況下出口至其他國家。然而，倘進口國要求就若干非指定貨品進行認證，則有關非指定貨品將受到由位於堪培拉的司法部立法起草辦公室（Office of Legislative Drafting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頒佈的適用商品法令規管。出口產品所需的文件或證書視乎進口國所施加的規定而有所變化。向中國出口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所需的文件及證書載列如下：

- ZDCN02 – 供人食用的乳製品（嬰兒配方乳製品除外）；
- ZDCN01 – 供人食用的嬰兒配方乳製品；
- ZD001 – 非指定貨品；

- ZD015 – 動物性食品；及
- ZD016 – 製造類產品。

AQIS可在進口國要求AQIS認證或文件時協助非指定貨品出口。然而，出口商有責任取得進口國規定的指定證書或文件並向AQIS提供有關資料。

此外，嬰兒食品（如奶粉）、奶粉產品、供人食用的礦物質食品補充劑及其他乳製品亦受由位於堪培拉的司法部立法起草和出版辦公室（Office of Legislative Drafting and Publishing,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於2007年10月12日頒佈的2005年《奶和奶製品出口管制細則》（Export Control (Milk and Milk Product) Order 2005）第3.1及3.2條以及2007年《奶和奶製品出口管制修訂細則（第1號）》（Export Control (Milk and Milk Products) Amendment Order 2007 (No. 1)（「2005年細則」）規管。根據2005年細則，

- 作為食品出口的產品可供人食用或為製造類牛奶及乳製品，並已確認為供進一步加工用的出口生產類產品；
- 須提供產品的完整準確的商品說明；
- 須遵守相關進口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產品須為可準確識別及有效跟蹤（如需要）；及
- 就作為食品出口的地產品的狀況及製造過程所作的任何聲明均須為準確無誤的。

此外，自澳大利亞出口的產品須符合1991年澳新食品標準法案（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Act 1991）第3節所定義的澳新食品標準法則（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及2005年細則。主要規定包括有關標籤、食品添加物及污染物和殘留物的規定。

出口費用及收費

成本回收影響報告（CRISs）概述DAFF生物安全局有關自2009年7月1日起修改進口清關計劃及港口計劃（Import Clearance Program and Seaports Program）檢疫服務費用的提案。該等CRISs顯示已遵守載於澳大利亞政府成本回收指引（2005年）（Australian Government Cost Recovery Guidelines (2005)）的DAFF生物安全局的成本回收。

從澳大利亞或新西蘭出口貨品至其他國家會產生大量的費用。該等費用包括服務、文件及經營場所登記費用，並因行業不同而在數額及複雜程度上存在巨大差異。產生費用的某些出口規定並非與食品安全直接相關，可能適用於部分非食品出口商

(如出口報關、出口許可或經營場所出口許可)。然而，視乎產品及其目標市場，食品出口商亦可能產生與下列規定相關的食品安全相關出口成本：

- 經批准安排 – AQIS與出口商之間的安排，其中詳述在各生產階段用於確保符合食品安全及其他立法及進口國規定的控制措施。就食品加工者而言，該安排包括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 (HACCP) 計劃；
- 經營場所出口登記 – 適用於大多數主要的出口食品生產。登記規定可控制經批准安排的需求、留存記錄以及建立和經營企業；
- 檢查指定貨品以確保貨品屬「安全、有益健康、準確描述並符合國際市場條件及責任」(AQIS 2009a)。例如，根據肉類和肉類產品出口管制細則 (Export Control (Meat and Meat Products) Orders 2005)，AQIS須檢查所有生肉；及
- 出口憑證 – AQIS向進口國提供政府間保證，保證所出口食品乃屬有益健康、符合衛生條件，且符合澳大利亞肉類及牲畜行業法例 (Australian Meat and Live-Stock Industry Act 1997) 所規定澳大利亞及進口國的所有健康安全標準。

新西蘭法律



Anti Additive

在新西蘭，第一產業部 (「MPI」) 負責監管食品出口及進口，以及食品製造。規管食品生產及銷售的立法包括1981年食品法案(Food Act 1981)及各類法規和規例，包括1984年食品規例 (Food Regulations 1984) 和2002年澳新食品標準法則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2002)。

食品出口乃透過1981年食品法案 (Food Act 1981)、2003年葡萄酒法案(Wine Act 2003)和1999年動物產品法案 (Animal Products Act 1999) (適用於動物產品，包括肉類、乳製品、水產品、蜂蜜及蜂製品、寵物食品及非人類食用食品) 監管。

規管製造、加工和出口食品的相關規則適用於在新西蘭開展此等活動的企業。

出口食品

從新西蘭出口食品或食品相關產品的企業，或就出口存儲、加工或轉運食品產品的企業均須符合新西蘭的出口監管要求。食品出口的有關規例乃由MPI實施。

擬出口的食品須符合一般要求，以及有關出口產品的特別要求。

有關從新西蘭出口食品的企業的一般要求可能包括：

- 於MPI註冊為出口商；
-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根據於MPI註冊的安全或風險管理計劃或方案經營；及
- 符合目的地國家的所有要求。

企業的產品合資格出口之前，企業還須遵守食品安全、生物安全、海關及其他要求。

註冊為出口商

在大多數情況下，欲出口食品產品的企業須在MPI註冊為出口商。只有經註冊的出口商可以訪問名為海外市場准入要求 (Overseas Market Access Requirements [OMARs]) 的資料，當中列明出口產品至其他國家的要求。

根據註冊計劃或方案經營

製造、儲存或運輸出口食品的企業通常須根據MPI註冊計劃或方案經營。該計劃或方案可能為

- 風險管理計劃；
- 監管控制方案；
- 食品安全計劃；或
- 經許可處所通知 (Approved Premises Notice)。

乳製品原料出口具體要求

倘企業擬從新西蘭出口乳製品原料，則須滿足1999年動物產品法案 (Animal Products Act 1999) 的要求。就1999年動物產品法案 (Animal Products Act 1999) 而言，「乳製品原料」包括奶粉及嬰幼兒配方奶粉。只有根據1999年動物產品法案 (Animal Products Act 1999) 於MPI註冊的企業方為可合法出口乳製品的企業。

一旦註冊成功，企業須檢查MPI是否對產品出口的目的地國家有任何特定出口要求。任何出口材料均須遵循目的地國家規定的任何額外要求 (例如有關標籤及產品構成的要求)。

監管概覽

為出口至中國，乳製品原料須產自經MPI或其代理人核實的按出口風險管理計劃（「RMP」）經營的製造商或批發商。產品須由按RMP營運的實體控制，直至出口。

每單出口須自MPI取得出口證書。倘無MPI的出口證書，乳製品無法出口至中國。出口前，產品須持續處於按RMP營運的實體控制，方可獲得出口證書。

出口證書上的資料依據食品產品及目標市場而定，可能包含此等資訊，如：

- 產品的原產國及其成分；
- 製造產品時所用的熱處理或其他程式；
- 產品的微生物狀況；或
- 產品的健康狀態 — 如新西蘭是否有某些動物疾病。

擬出口的乳製品或其他動物產品須按此方式包裝及加上標籤：能確保其安全，且內容可以追溯至其適用的出口證書。此舉有助於保護產品的完整性。企業的RMP須載列產品出口時將使用的安全設備和包裝方法。

出口商亦須於海關登記或聘請報關代理完成必要的清關文件。

違反出口動物原料規定或產品未經註冊的，公司可處罰款最高達300,000新西蘭元，個人可處罰款最高達50,000新西蘭元。未遵守1999年動物產品法案(Animal Products Act 1999)項下的RMP者，亦將受重罰，公司可處罰款最高達100,000新西蘭元，個人可處罰款最高達25,000新西蘭元。